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后重新提起诉讼，法院已重新受理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项案件累计29,529.3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前期被诉的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科达制造”）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送达的4份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苏01民初920、941、942、943号）等法律文书，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环保”）以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科行”）、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科达洁能”）及科达制造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4项诉讼，前述案件截至被撤诉前均未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被诉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苏01民初920、941、942、943号之一）以及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起诉状》（（2022）苏01民初4447、4448、4449、4450号）等法律文书，江南环保已完成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上述4项诉讼，并就上述4项事件重新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撤诉后重新提起的4项诉讼中，案件当事人、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较撤诉前均未发生

变化。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子公司）

被告二：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子公司）

被告三：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刘怀平（2019年3月15日前系江苏科行法定代表人）

2、管辖法院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：本次为前期案件的撤诉再起诉，原告诉讼事由、诉讼请求及公司的答辩观点均未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针对本次涉诉事项，公司持续保持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，已聘请并协同专业律师积极处理，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。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